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1,441,078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23日总股本的2.018%,最高成交价为566.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233,066,719.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577号望晴酒店王家湾店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170,342,430
3.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学恩因公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2人,董事李明波因公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杨文忠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43,969	1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70,342,430	1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除拟回购以外的普通股股东	999,080,512	1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除拟回购以外的优先股股东	1,854,517	1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除拟回购以外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	43,600	1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除拟回购以外的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计	1,810,417	1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1,043,969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3,969	100.00	0	0.00	0	0.00

(四)审议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程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律师见证结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审议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程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律师见证结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审议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程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律师见证结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审议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创新集团金属科技(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共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74.8568%的股权;天津齐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齐鲁”)等20名股东合计持有创新金属25.1443%的股权。公司将根据其意愿和谈判情况,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25.1443%的股权;公司拟向北京华联综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北京华联综超”)出售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上述资产购买及置出为一揽子交易,同时进行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未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款项不予实施。在实施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文交派交流促进会变更为崔立新。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并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联综超,证券代码:600361)自2021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进展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山东创新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崔立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崔立新(1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崔立新(1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崔立新(100.00%)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2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5.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6.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4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5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7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议案,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3日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激励对象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

励对象的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3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健先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聘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1年7月14日将本次聘任刘健先先生为公司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营业执照》及《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健先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126K
名称: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外大街93号9层909-A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健
注册资本:51902.936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作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过程公开公平,定价公允合理。
●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经招标,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聚缘机械”)中标该项目,项目交易金额为3294.9万元。

鉴于本项目持有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志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60%)、齐逢海(出资额36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30%),无锡太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4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20%)。
公司持有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志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0051673939F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方志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酒窖输管道、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缘机械营业收入3,341.74万元,净利润32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
(二)交易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招标牵头组织了招标,在统一标准、统一配置、统一参与和统一制作安装要求的情况下,并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及实际作业等情况,公司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确定聚缘机械为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
(二)合同暂定价格:叁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叁佰(¥32,845,000.00)
(三)合同内容:
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采购项目包括:

1.陶坛酒库输管道(室内管道);
2.陶坛酒库外网;
3.陶坛酒库罐区及泵房管道;
4.陶坛酒库罐区及泵房内管道设备。
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包含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并提供不少12个月的质量保证。

(四)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180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设计、制造标准;
2.安装材料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生产、制造标准;
3.安装工程标准:双方签署确认的图纸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六)付款条件:按下述方式支付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第一栋陶坛室内管道安装及室外一期至二期连通进酒管后,并实现进酒功能,付总价的30%;
3.每完成一栋陶坛库(共6栋)输管道制作安装及试压,付总价的5%作为进度款,合计25%。
5.所有陶坛区管道制作安装及试压,付总价的10%;
6.项目投入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并经价格核算后,再核算总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付清其他剩余款项,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形成经招标采购,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利益冲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约定的价格体现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签订(南厂区)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安装项目合同》的议案,江苏应参会董事11名,出席会议董事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董事声明: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生产效率而发生时,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作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过程公开公平,定价公允合理。
●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经招标,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聚缘机械”)中标该项目,项目交易金额为3294.9万元。

鉴于本项目持有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志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60%)、齐逢海(出资额36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30%),无锡太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240万人民币,出资比例20%)。
公司持有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方志华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0051673939F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方志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酒窖输管道、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聚缘机械营业收入3,341.74万元,净利润32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
(二)交易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招标牵头组织了招标,在统一标准、统一配置、统一参与和统一制作安装要求的情况下,并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及实际作业等情况,公司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确定聚缘机械为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项目
(二)合同暂定价格:叁仟贰佰捌拾肆万伍仟叁佰(¥32,845,000.00)
(三)合同内容:
陶坛酒库输管道制作采购项目包括:

1.陶坛酒库输管道(室内管道);
2.陶坛酒库外网;
3.陶坛酒库罐区及泵房管道;
4.陶坛酒库罐区及泵房内管道设备。
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包含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并提供不少12个月的质量保证。

(四)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180日
(五)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设计、制造标准;
2.安装材料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生产、制造标准;
3.安装工程标准:双方签署确认的图纸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六)付款条件:按下述方式支付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第一栋陶坛室内管道安装及室外一期至二期连通进酒管后,并实现进酒功能,付总价的30%;
3.每完成一栋陶坛库(共6栋